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伟业”）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

作为大龙伟业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 12 月修订）》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大龙伟业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

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大龙伟业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大龙伟业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大龙伟业 2022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大龙伟业 2022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大龙伟业 2022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大龙伟业 2022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大龙伟业 2022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大龙伟业 2022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大龙伟业 2022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大龙伟业 2022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大龙伟业 2022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1.1亿元及其利息。截止报告期末，大龙有限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责任已解除。

除上述1、2两项担保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除上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或有负债。

### （一）调查背景

王正立、王系公司独立核算问题，是近年来在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一个突出问题。为深入了解该问题的成因、现状及影响，特开展此次调查。

#### 1. 调查目的

（1）明确王正立、王系公司独立核算的实际情况；

#### 2. 调查范围

（1）王正立、王系公司独立核算的财务数据；

#### 3. 调查方法

（1）查阅相关财务资料；

#### 4. 调查时间

（1）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20日。

#### 5. 调查地点

（1）王正立、王系公司所在地。

#### 6. 调查人员

（1）调查组全体成员。

#### 7. 调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8. 调查原则

（1）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 9. 调查结论

（1）王正立、王系公司独立核算问题，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10. 调查建议

（1）建议公司尽快采取措施，规范独立核算行为。

#### 11. 调查附件

（1）王正立、王系公司独立核算财务报表；

#### 12. 调查日期

（1）2023年10月20日。

#### 13. 调查人

（1）调查组全体成员。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说明)

